

## 核數師報告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9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